

# 中共枣庄市纪委文件

枣纪发〔2015〕3号



## 关于印发《市纪委监察局统管派驻机构对市直部门(单位)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派驻纪检组：

《市纪委监察局统管派驻机构对市直部门(单位)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监督办法（试行）》，已经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市直部门（单位）重要干部任免情况的监督，按照《市直单位科级干部任职前单位党委（党组）听取市纪委、监察局统管派驻机构意见和统管派驻机构回复意见试行办法》执行。

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的监督。

各派驻纪检组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积极探索加强监督的方式方法，确保市直部门(单位)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按规定程序依纪依法进行。

中共枣庄市纪委

2015年5月11日

# **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统管派驻机构对 市直部门(单位)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 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市直部门(单位)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对市纪委监委监察局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统管派驻机构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直部门(单位)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市直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都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第三条** 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提前酝酿、集体决策、分工落实、规范运作,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第四条** 市直部门(单位)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研究决定之前,应向负责监督的统管派驻机构书面告知,决策和执行过程应接受统管派驻机构的监督。

**第五条 重大决策主要包括：**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省、市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意见；

(二)本部门(单位)需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本部门(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安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等重要事项；

(四)本部门(单位)全局性制度、办法、方案的制定、修改、废止等重要事项；

(五)本部门(单位)党建工作、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重要事项；

(六)本部门(单位)责任事故、突发性事件处理等重要事项；

(七)本部门(单位)调整机构设置、职能、编制及设立临时性办事机构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应当提交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主要包括：**

(一)职责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股权转让、财政性专项资金安排、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或转让；

(二)国有(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大宗办公设备采购和固定资产购置；

(三)重大招商项目、科研项目及对外投资项目；

(四)其他应由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

安排。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一)除本规定第六条所列事项之外的 1 万元以上的各类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二)其他应由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第八条** 统管派驻机构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监督的重点：

(一)是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二)权限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三)是否得到正确有效的执行；

(四)执行的效果；

(五)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党务政务公开的要求进行公开，接受干部群众监督等。

**第九条** 监督的主要方式：

(一)出席或列席有关会议；

(二)听取有关情况汇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查阅有关文件、档案，检查有关台帐、会议记录、领导批示件等；

(四)定期或不定期现场实地查看执行情况；

(五)受理有关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的

信访举报;

(六)依纪依法查办或协助查办有关违纪违法案件;

(七)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

**第十条** 市直部门(单位)应当配合做好以下事项:

(一)在进行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前,应主动征求统管派驻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二)凡召开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会议,会议承办单位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相关资料等报送统管派驻机构,并商请统管派驻机构人员参加;

(三)会议结束一周内,由承办或责任单位将该次会议的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复印件、议案文件,必要时包括论证材料等报送统管派驻机构备案;

(四)及时向统管派驻机构通报执行情况、实际效果;

(五)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配合的事项。

**第十一条** 每季度首月5日前,市直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梳理出本季度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清单,报负责监督的统管派驻机构。

**第十二条** 统管派驻机构对所监督市直部门(单位)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统计整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进行监督。统管派驻机构接到所监督部门(单

位)商请参加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会议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

**第十三条** 统管派驻机构应建立监督纪实档案,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监督实行“一事一记”,全过程详实记录时间、地点、责任人、参与监督的过程或环节、处理结果,形成专门的监督纪实档案。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国家、集体及干部职工、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对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或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决策规则和程序的;

(二)未向领导班子提供真实情况或故意隐瞒真相,弄虚作假造成集体决策失误的;

(三)化整为零使用大额资金或拆解资金额度,规避集体决策和招投标的;

(四)因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发生,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报告的;

(五)拒不执行班子集体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六)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影响,能够挽回损失或影响而不采取积极措施的;

(七)在保密期间泄露集体决策内容或涉密材料的;

(八)会议记录严重不规范和篡改会议记录的;

(九)不严格执行报批制度,不主动接受监督或规避监督、不

配合监督的；

(十)其他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五条** 统管派驻机构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一)收到部门(单位)上报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报告或会议通知不按程序办理的；

(二)参加部门(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的人员对部门(单位)集体决策程序监督不严，对违纪违规行为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

(三)对部门(单位)不执行集体决策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等行为监督不力，严重失察，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参与或配合部门(单位)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决策违规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以及涉嫌违纪违法的，统管派驻机构应及时向市纪委监察局报告，市纪委监察局对在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过程中不认真执行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查处，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